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4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

林家宇

被告 賴文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24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4,2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6萬4,245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等語，然原告並為陳明何以遲延利息之起算日自本件起訴狀到院之日開始起算，且從原告所提供之證據資料中，亦不能查明本件借款是否有約定還款期限，致本院無從認定本件原告請求之債權是否已經到期，則其遲延利息之起算日仍宜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為適當，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13日國內公示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18頁），而於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則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12月4日起，依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又本件原

01 告敗訴部分僅係遲延利息起算日有誤，敗訴部分甚微，爰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79條但書之規定，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陳家安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2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3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4 駁回之。